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50 万元 - 24,500 万元	盈利：40,7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250 万元 - 19,700 万元	盈利：30,7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 元/股 - 0.41 元/股	盈利：0.6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虽然采取开发新供方、战略合作、招标洽谈等多种方式，但仍无法遏制材料成本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解决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9,908 万元及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1,52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